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陽正僊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母 張紫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8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傷害罪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2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楊盈茹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11886號

12 被 告 陽正僊 女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住居所均詳卷

1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陽正僊前曾因牙齒治療一事，對其鄰居即牙醫洪芬芬有所不
19 滿，嗣其於民國113年3月1日下午3時23分許在臺北市○
20 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地下停車場，遇見洪芬芬及其夫鄧
21 恢道時，竟基於普通傷害之故意，手持辣椒水噴向洪芬芬臉
22 部，隨即轉身離開，經鄧恢道追上前，陽正僊另行起意，亦
23 持辣椒水噴向鄧恢道，因此致洪芬芬受有左眼結膜炎、左臉
24 頰接觸性皮膚炎、鄧恢道則受有右側眼睛疼痛、右頸部表淺
25 性燒灼傷之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洪芬芬、鄧恢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
27 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及其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資料	待證事實
1	被告陽正僊於偵查中之 供述	於上述時、地返家途中有遇見告訴人洪芬芬、鄧 恢道夫妻之事實。

2	證人即告訴人洪芬芬、鄧恢道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言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	被告遇見告訴人夫妻後，有持物朝告訴人洪芬芬噴灑，告訴人洪芬芬立刻低頭掩面，告訴人鄧恢道追上前時，被告又持物朝告訴人鄧恢道噴灑之事實。
4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5月29日校附醫秘字第1130902381號函暨所檢附之回復意見表及病歷	被告於113年3月1日晚間就醫時，自承當日有以辣椒水攻擊牙醫師。
5	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先
03 後傷害告訴人洪芬芬、鄧恢道，行為互異、被害人不同，請
04 予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9 檢 察 官 許 智 評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2 書 記 官 楊 庭 霓